

潮州市丰才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丰才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丰才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丰才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巢四村村道西片双抛池
环评机构：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丰才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巢四村村道西片双抛池，占地面积 2853.5m ² ，总建筑面积 2430m ² （包括预留厂房），年屠宰肉鸡 600 万只、肉鸭 15 万只、肉鹅 15 万只。同时对部分屠宰肉鸡、鸭、鹅进行加工，年熟制鸡肉 4200 吨、鸭肉 262.5 吨、鹅肉 367.5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西总干渠。废气主要有屠宰车间臭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其中建设单位对屠宰间及时清理，采用负压换风后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NH₃和H₂S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设施臭气主要污染物为NH₃和H₂S，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厂界NH₃和H₂S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噪声主要来自卧式脱毛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电晕前家禽嚎叫的噪声，噪声约为60~90dB（A），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